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基金产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鹏华动力

交易代码:160610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312,326,153.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7年3月9日

(二)基金投资目标: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具备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

(2)债券投资: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规避股票投资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在投资过程中综合运用久期、收益率曲线、流动性、相对价值挖掘、套利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70%+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偏股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类中的偏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三)基金管理人

法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国洪

联系电话:0755-82021186

传真:0755-82021126

电子邮箱:ph@mail.ph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电子邮箱:lifangfei@ab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7-8层中国农业银行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8,468,487,065.6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015,525,345.42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1.0253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842,281,097.72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7990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54,035,417.87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27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4.64%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70%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2.70%

提示:1、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名称等内容作如下调整:

(1)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为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列表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9.49%	1.96%	-3.25%	1.33%	-6.24%	0.63%
过去六个月	39.02%	2.04%	26.32%	1.40%	12.70%	0.6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70%	2.01%	82.70%	1.54%	30.00%	0.47%

注:1、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70%+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30%。

2、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的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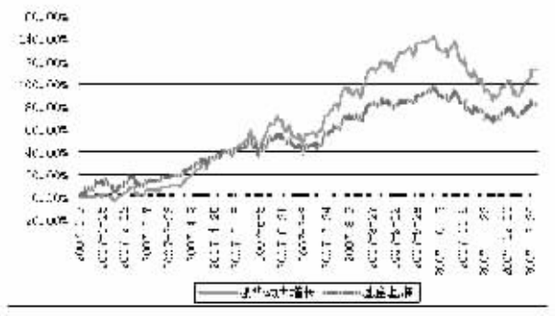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进行比较(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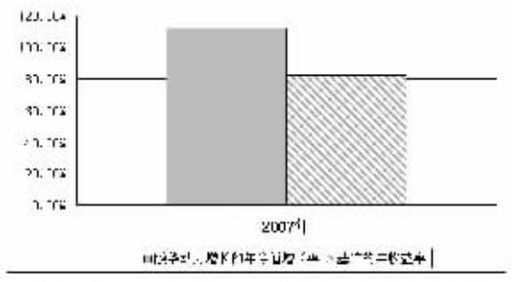

(三)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四)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的期末数均为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Eurizon Financial Group、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八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组合。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壮大,面对中国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身处中国基金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时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完善市场服务体系、新业务开发、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加快步伐,努力进取,继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广大基金投资者服务,为中国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基金经理简历

管文浩先生,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自2007年1月9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信证券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9月起至2007年7月担任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文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三)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7年国内资本市场承接了06年的火爆行情,热点纷呈,交易活跃,指数不断创出新高。政府频繁出台的调控政策导致市场振幅加大,但并没有压抑市场的做多热情,不少个股出现惊人的涨幅。本基金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年内净值增长112.7%,同期上证指数和深圳综指分别上涨96.66%和162.81%,与同期发行基金相比,业绩处于领先水平。

2007年全年本基金以资产重估为主线,先后重点配置了银行、地产、证券、有色等行业,策略上积极主动,获得了较好的收益。但由于在市场震荡过程中没有主动减仓,收益还远远低于理想水平。分季度来看,一季度在市场大幅度震荡的情况下积极建仓银行和地产,取得较好的效果;二季度"五三零"之前建仓证券,效果尚可,但"五三零"之后没有及时降低仓位,净值波动较大。三季度是本基金表现最为突出的时段,策略上行业适度集中,重仓配置的地产、有色等行业涨幅较大,净值增长率实现了大步跨越。四季度本基金操作失误较大,由于地产和有色没有及时减仓,净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对本基金经理而言,2007年是非常值得总结的一年。本人所长是发掘市场热点,发现增长潜力大的个股,所短是如何在适当的时机调整投资组合以实现超额收益。新的一年,本基金经理计划在如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1)深入研究行业趋势变化,积极果断操作;(2)不断优化投资组合,定期调整行业配置和个股比例,以尽快适应市场变化;(3)适度分散投资以分享更多行业和个股的超额收益;(4)注重流动性管理,以增强调整的灵活度。

(五)市场展望

经过2006年和2007年连续两年的大牛市,2008年A股市场走势变得扑朔迷离,海外市场危机显现,国内宏观调控仍然从紧,大小非解禁和大额融资虎视眈眈,因此投资操作必须在谨慎中前行,困难考虑得多一些,形势想得复杂一些,风险控制得严一些。但在流动性充裕和负利率的大背景之下,2008年仍有可能出现阶段性的精彩行情,通货膨胀、人民币升值和资产重估是投资的三大主题。本基金将继续关注与三大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努力为持有人创造良好回报。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鹏华动力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鹏华动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动力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动力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8年3月26日

五、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告书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1、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	1,261,900,048.09
结算备付金	2	9,845,661.07
存出保证金	3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4,129,182,164.17
其中:股票投资	5	13,644,315,762.17
债券投资	6	484,866,40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0.00
衍生金融资产	8	23,801,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	338,682,463.84
应收利息	11	7,349,978.96
应收股利	12	0.00
应收申购款	13	34,049,350.60
其他资产	14	0.00
资产合计:	15	15,805,811,166.73
负债:		
短期借款	16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8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	101,023,378.52
应付赎回款	21	116,990,280.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	18,498,623.41
应付托管费	23	3,083,10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5	10,639,444.17
应交税费	26	0.00
应付利息	27	0.00
应付利润	28	0.00
其他负债	29	1,540,918.63
负债合计	30	251,775,74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	7,312,326,153.21
未分配利润	32	8,241,709,26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15,554,035,41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	15,805,811,166.73

附注:200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127元,基金份额总额7,312,326,153.21份。

2、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	8,873,959,294.34
1.利息收入	2	25,030,65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6,086,692.62
债券利息收入	4	7,214,154.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729,810.7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6,374,964,288.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6,316,829,416.84
债券投资收益	9	5,982,595.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11	-4,519,297.34
股利收益	12	56,671,573.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	2,452,961,720.2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4	21,002,627.17
二、费用:	15	405,472,228.71
1.管理人报酬	16	191,913,177.15
2.托管费	17	31,985,529.59
3.销售服务费	18	0.00
4.交易费用	19	175,158,263.85
5.利息支出	20	5,890,555.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	5,890,555.69
6.其他费用	22	524,702.43
三、利润总额	23	8,468,487,065.63

3、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1,022,728,857.13		11,022,728,857.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		8,468,487,065.63	8,468,487,065.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	-3,710,402,703.92	-226,777,800.97	-3,937,180,50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6,915,647,185.74	5,943,284,211.98	12,858,931,397.72
2.基金赎回款	5	10,626,049,889.66	6,170,062,012.95	16,796,111,902.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7,312,326,153.21	8,241,709,264.66	15,554,035,417.87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会计报表附注

1、编制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时,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

2、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4)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　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自2006年11月13日起基金新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成交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D.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中由非流通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按权证投资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c.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C.　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A.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B.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C.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D.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E.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F.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G.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H.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B.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C.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7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1)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没有采取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依法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详见本年报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3、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本期没有重大会计差错。

4、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3)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由原来20%的个人所得税调整为10%个人所得税。

(5)根据财税[2007]84号规定,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5、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金融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07年9月27日起)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9月27日前)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9月27日前)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78号文)及中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7]0259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49%的股权一次性整体转让给意大利欧利盛金融集团Eurizon Financial Group,上述三家股东分别转让本公司股权的15.68%、16.66%、16.66%。本公司已于2007年7月27日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27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历此次股权变更,本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A.　基金管理人投资情况

2007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B.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投资情况

2007年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261,900,048.09元。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4,644,522.55元。

(4)本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下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化前的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方正证券	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沧州明珠	28,000
国信证券	西部矿业(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	60,336
国信证券	苏泊尔(要约收购,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	227,142

本基金投资、持有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5)关联方交易,下列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下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化前的公司股东。

A.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本交易是通过与关联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进行,该协议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股票买卖成交金额(元)	占股票成交金额比例(%)
方正证券	5,883,520,052.14	10.51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债券买卖成交金额(元)	占债券成交金额比例(%)
方正证券	212,976,934.30	47.39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元)	占债券回购成交金额比例(%)
方正证券	0.00	0.00

注:本基金2007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债券回购投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权证成交金额(元)	占权证成交金额比例